**《阳西县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公示稿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阳西县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　　公示期限：30天

　　公示日期：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

　　附注：

　　1.附图为规划方案。

　　2.意见反馈，请以书面形式向程村镇人民政府反馈，咨询电话：0662-5351598。

　　3.凡是与《阳西县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如对该项目存在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，向程村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。意见需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和意见的内容。

　　4.有效反馈意见日期：公示日期内，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不应超过公示日期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　　相关文件：

      阳西县程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公示稿.pdf

